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391,618,325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979,861,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贏匯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

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發行新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74,807,466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

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則董事可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74,961,493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可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480,746股股份。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張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額外委任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屈衛東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所作之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審核及評估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要求。就建議屈衛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已考慮屈衛東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擔。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其委任將帶來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儘管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屈衛東先生將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然而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屈衛東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任何關係顯示可影響其獨立判斷性。董事會認為，儘管其服務年資，屈衛東先生仍然

---

## 董事會函件

---

維持獨立，並認為彼能夠繼續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認為屈衛東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其已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二零二三年年度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導致的建議修訂。

為，其中包括，(i)有關境外上市發行人實施上市規則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根據對建議修訂作出的相應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的批准，以通過全部刪除及替換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

因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建議修訂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一節。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無相關官方中文翻譯。因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非正式且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

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載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http://www.c-ruifeng.com))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已填

---

## 董事會函件

---

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指定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74,807,466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480,746股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視乎進一步變動（如有）而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現行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聯交所上購回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現行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任何一人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如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張志祥(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9,700,000(好倉)	0.83%	0.9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91,179,436(好倉)	100.69%	111.88%
鑽禧(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1,618,325(好倉)	16.49%	18.32%
贏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79,861,111(好倉)	83.37%	92.63%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如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徐英杰(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5,666,666(好倉)	13.71%	15.24%

附註：

1. 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志祥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700,000份購股權。
2. 贏匯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贏匯為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悉數獲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予的一般授權，就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向徐英杰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向徐英杰先生發行及配發325,666,666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因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的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18	0.16
五月	0.19	0.15
六月	0.18	0.16
七月	0.18	0.17
八月	0.18	0.17
九月	0.18	0.16
十月	0.17	0.12
十一月	0.13	0.06
十二月	0.06	0.0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5	0.05
二月	0.06	0.05
三月	0.06	0.05
四月	0.05	0.0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	0.0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 李天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畢業，持有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國家電力公司(現稱為國家電網公司)頒授高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李先生於達拉特發電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部門課長及副會計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於上都發電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於北方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二零一四年至今，李先生擔任華能集團北方聯合電力公司錫林郭勒熱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國企電力系統及財務安排方面的豐富經驗。李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請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李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彭子璋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並持有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的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彭先生曾於中國多間投資公司工作，負責編製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的分析報告、處理有關海外資產分配事項、制定投資項目的項目可行性分析及就若干銷售計劃發展營銷戰略及目標。彭先生為鑽禧的現任董事。彭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請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20,000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彭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

屈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投資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其中包括八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

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屈先生的董事費用為每年15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屈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屈先生持有本公司5,2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屈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屈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所述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 建議修訂概要

(為便於參考，對照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示(如適用))

1. 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名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將公司名稱「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修改為「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相關名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採納。
3. 以「公司法」(Company Act)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y Law)字樣。
4. 以「公司法(經修訂)」(Company Act (As Revised))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2004修訂本)」(Company Law (2004 Revision))字樣。
5. 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以下各段修改如下：

## 組織章程大綱

### 條款1

本公司名稱為~~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其雙重外文名稱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條款7**

本公司的股本為2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分為2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已增加的資本之任何部分，無論具有或並無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權限，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名者除外。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細則第1(a)條**

公司法(2004修訂本經修訂)附表內A表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第1(b)條**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三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本細則第6條**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100,000,000港元，分為2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細則第17(d)條**

董事會可決定在任何時間或時段內並在一份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或以香港聯交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天)。

**本細則第62條**

在有關期間內，除該財政年度的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前一次週年大會相隔不得多於15個月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而以上述方式參加大會的該等人士，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本細則第64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要求召開。該項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請求書遞呈後(2)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求書的人士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公司償付。

**本細則第65條**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的人士。惟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本細則第65(b)條**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根據上市規則，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即合共持有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的面值所有本公司股東於該會議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份。

**本細則第79A條**

- (a) 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之事項。
- (b)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要求而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若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本細則第8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任何為法團及結算所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本細則第92(b)條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於會上發言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本細則第104b(i)條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貸款；

#### 本細則第104b(ii)條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

## 本細則第107(c)條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算在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事項：

-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申或承擔的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並非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iii)(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iv)(v)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如果及只要(亦只限於「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或擁有該公司股東表決權的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若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本細則第107(e)條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牽涉重大利益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等問題，而問題沒有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沒有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

則問題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將計算在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不可推翻，除非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本細則第111條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下次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不應計入在該股東大會上決定應根據本細則第108條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內。

#### 本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內。

#### 本細則第114條

儘管本細則或在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申索賠償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次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本細則第176(a)條**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則現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照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細則第176(b)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本細則第188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細則第197條****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李天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子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屈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擴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納入及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李天海先生、彭子璋先生及屈衛東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